

春秋公羊傳

冊四

春秋公羊傳卷十五

漢諫議大夫司空掾任城何休學

明後學東吳金蟠訂

宣公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傳繼弑君不言卽位此其言卽位何其意也桓公

君宣公篡未踰年君嫌其義異故復發傳

公子遂如齊逆女

文譏喪娶復書不親迎者嫌觸諱不成其文也有母言如者緣內諱無貶公文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三傳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

卒竟

但舉省文夫人何以不稱姜氏。

據舊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也。經有姜

公據夫入氏不稱氏者嫌欲使去姜。貶曷爲貶。

據俱譏喪娶也喪至也。

娶者公也則曷爲貶夫人。

據還師也。

內無貶于公之道則曷爲貶夫人。

據義有諱上之義下無貶也。

內無貶于公之道。

夫人與公一體也。恥辱與公共之夫人貶則

公惡明矣去氏比於去姜。

夫人○差輕可言故不諱。其稱婦何。

據恒公夫人至不稱婦人。

有姑

之辭也。分別當以婦禮至無姑當以夫人禮至故

言以者見行遂意也見繼重在

遂因遠別也月者公不親迎危錄之例也。

夏季孫行父如齊。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傳** 放之者何。猶曰無去是云爾。是。是。衛。是。然則何言爾。

近正也。此其爲近正奈何。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

放。

古者刑不上大夫。蓋以爲摘巢毀卵則鳳凰不翔。剗胎焚夭則麒麟不至。刑之則恐誤刑賢者。

所以尊賢者之類也。三年者古者疑獄三年而後

死者不可復生。

刑者不可復屬故有罪放之而已。易曰繫用徽墨實於叢棘三年不得去。

凶是也。自嫌有罪當誅故三年不敢去。

君放之非是。非也。大夫待放正也。

聽君不去

古者臣有大

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

重奪孝子之恩也。禮。父母之喪三月不從政。故孔子曰夏后氏三年之喪

既殯而致事殷人既葬而致事周人卒哭而致事

君子不可奪人之親。已練可以弁冕。此說時衰正失非謂禮當然弁

亦不可奪親也。

已練可以弁冕。此說時衰正失非謂禮當然弁

禮所謂皮弁爵弁也。皮弁武冠爵弁文冠夏曰收。殷曰冔周曰弁加旒曰冕主所以入宗廟○冔冕

甫服金革之事。謂以兵事使之君使之非也。道古臣行之。

禮也。

臣順

君命亦禮也。

此與君放之非

閔子

以

孝要經而服事。

禮已練

男子除乎首婦

以

此乎古之道不卽人心。

既事畢

言古者不退而致

也。

仕。

退祿位

于君仕

孔子蓋善之也。

善其服事外得

事君之義致仕

內不失

親親之恩

言古者又

孫順不訕

其君也。不

遜音

公會齊侯于平州。

公子遂如齊。

卷之三

公會齊侯于平州

公子遂如齊

三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禮○濟子  
反

傳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

據曹取之不書所以賂齊也

魯

以賂

遺齊故稱人

共國辭○遺唯季反

曷爲賂齊

據上無所戰

爲弑子

赤之賂也

子赤齊外孫宣公篡弑之恐爲齊所誅

爲是賂之故諱使若齊自取之者亦因

惡齊取篡者賂當坐取邑未之齊坐者由律

行言許受賂也月者惡內甚于邾妻子益

秋邾妻子來朝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微者不得言遂者兵尊者兼將○將子匠反

是不言

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斐

林伐鄭

傳此晉趙盾之師也。

据上趙盾救陳微者不能會諸侯

曷爲不言

趙盾之師。

据公子遂會晉趙盾于衡雍伊雒戎盟再出名氏

君不與大夫

之辭也。

時諸侯爲趙盾所會不與卑致尊故正之去大夫名氏使若更有師也殊會地之者

盾所會

冬晉趙穿帥師侵柳

傳柳者何天子之邑也。

天子之間田也有大夫守之晉與大夫忿爭侵之○

閑音曷爲不繫乎周

据王師敗績下戎繫王○貿音茂

不與伐天

子也。

絕正其義使若兩國自相伐

晉人宋人伐鄭

西田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復出宋者非獨惡華元明耻辱及宋國○華戶化反

秦師伐晉

襄公稱師者閔其衆惡其將本秦之忿起殺之戰今

禍無已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聶

刀夷聶戶刀反又古二傳作夷臯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班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傳**其言之何

據食角緩也。辭間容之故爲緩。不若不言之緩也。

食角急也。別天牲主以

清而災重事至尊故詳錄其簡甚曷爲不復卜。定

死改卜牛養牲養二卜

二卜語

帝牲不吉

帝皇天大帝在

北辰之中主總領天地五則扳稷牲而卜之

先卜帝牲

養之有災更引稷牲卜之以爲天牲養之凡當二卜爾復不吉不復郊○扳普顏反又普姦反帝

牲在于滌三月

滌宮名養帝牲三牢之處也謂之滌者取其蕩滌潔清三牢者各主

足以充其天牲一時於稷者唯具是視。視無災害而已。

所以特養于滌宮。郊則曷爲必祭稷。據郊者主王者爲祭天

必以其祖配。祖謂后稷。周之始祖姜嫄履大人迹所生。

配食也

王者則曷

爲必以其祖配。

据方父事天

自內出者無匹不行。

則與會合

自外至者無主不止。

必得主人乃止者

道以接之。不以文王配

天宗祀文王於廟堂以祀上

義也。故孝

經曰郊祀后稷以配

天宗祀文王於廟堂以祀上

帝上帝五帝在太微之中迭生子孫更王天下書

改卜者善其應變得禮也。○更王音庚下于況反

葬匡王。

楚子伐賁渾戎。

下戶門反二傳作陸渾

夏楚人侵鄭。

秋赤狄侵齊

宋師圍曹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葬鄭繆公

葬不月者子未三年而弑故略之也○繆音穆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晉侯平莒及鄭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傳此平莒也其言不肯何據取汝陽田不言棘不肯辭取向也

起公取向作辭也。聽公平伐取其邑以弱之者愈也。莒不謂及者公非莒不肯起其平也。書齊侯者公不能獨平也。

秦伯稻卒。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赤狄侵齊。

秋公如齊。

公至自齊。

冬楚子伐鄭。

五年春公如齊。

夏公至自齊。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叔孫得臣卒。

不日者知公子遂欲弑君爲人臣知賊而不言明當誅

#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傳**何言乎高固之來

據當舉叔姬爲重大夫私事不當書

言叔姬之

來而不言高固之來則不可

禮大夫妻歲一歸宗叔姬屬嫁而與高固

來如但言叔姬來而不言高固明失教戒重在固

言及者猶公不可言故書高固明失教戒重在固

及夫人公羊子曰其諸爲其雙雙而俱至者與

言其言似於鳥獸

# 楚人伐鄭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傳**趙盾弑君此其復見何

據宋督鄭歸生齊崔親杼弑其君後不復見親

弑君者趙穿也。

復見趙盾者趙穿非盾親弑君者趙穿

則曷爲加之趙盾不討賊也。何以謂之不討賊。

皆據

加弑不

晉史書賊曰。晉趙盾弑其君夷獮。趙盾曰。

天乎無辜。

辜罪也。呼天告冤。

吾不弑君。誰謂吾弑君者乎。

史曰。爾爲仁爲義人。弑爾君而復國。不討賊此非

弑君而何。

復反也。趙盾不能復應義之所責不可辭。

趙盾之復國奈

何。靈公爲無道。使諸大夫皆內朝。

禮公族朝於內朝親親也。雖有

富貴者以齒

明父子也。外朝以官體異姓也。宗廟

之中以爵爲位。崇德也。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升

之精粗爲序。不奪人之親也。喪紀以服

也。已

已諸大夫

也。已音紀

是樂

臺上引彈而彈之。已趨而辟丸。

已已音紀

而已矣。以是爲笑樂。○是樂音洛。趙盾已朝而出與諸大夫立

於朝有人荷畚。

荷負也。畚草器。若今市所量穀者。

作何胡可反又音何畚音本

自闔而出者。

宮中之門謂之闔其小者謂之闔從內朝

朝立于外朝見出闔者

內朝在闔內可知外

趙盾曰彼何也夫畚

曷爲出乎闔。

彼何者始惟何等物之辭熟視知其爲畚乃言夫畚者賤器何故乃出尊

闔乎呼之不至。

惟而呼欲問之

曰子大夫也欲視之則就

而視之。

顧君責己以視人欲以見就古者士大夫通曰子

趙盾就而視

之則赫然死人也。

赫然已支解之貌

趙盾曰是何也曰膳

宰也。

主割殼膳者今大官宰人

熊蹯不熟

蹯掌公怒以斗擊而

弑之。

擊猶擊也擊謂旁擊頭項反又苦交反

支解將使我棄之

趙盾曰嘻趨而入靈公望見趙盾憇而再拜

貌者

禮臣拜然後君答拜靈公先拜者畚出盾入知其欲諫欲以敬拒之使不後言也禮天子爲三公下

階卿前席大夫

趙盾逡巡北面再拜稽首

頭至地

頭至手趨而出

本欲諫君君以拜謝知已意冀當覺悟故出

靈公心怍

焉過○怍在洛反

欲殺之於是使勇士某者往

殺之某者本有姓字

勇士入其大門則無人門焉

者入其閨則無人閨焉者

焉者於也是無人上其於閨門守視者也

堂則無人焉

但言焉絕語辭堂不設於閨門守視者也

俯挽頭戶室戶

方食魚飧勇士曰嘻子誠仁人也吾入子

之大門則無人焉入子之閨則無人焉上子之堂

則無人焉。是子之易也。易猶省也。

易

猶

也

爲

晉國重卿

而食

魚飧是子之儉也。君將使我殺子。吾不忍殺子也。

雖然吾亦不可復見吾君矣。負君命也。遂刎頸而死。勇士

擊柝自斷頭也。傳極道此者明約儉之衛也。甚於重門

甚於重門

斷音

短重直容反

靈公聞之怒滋欲殺之甚。益也。猶

衆莫

可使往者。於是伏甲于宮中。召趙盾而食之。趙盾

之車右祁彌明者。國之力士也。

禮大夫驂乘有車

右有御者○而食

祁工支反俛然從乎趙盾而入。

俛然壯勇貌反

放乎

堂下而立。

嫌靈公復欲殺盾故入以爲意禮器記

天子堂高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

尺。趙盾已食。靈公謂盾曰。吾聞子之劍。蓋利劍。